|  |  |
| --- | --- |
| 智慧財產法院院徽R | **智慧財產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 12月7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長室  連 絡 人：行政庭長 陳忠行  連絡電話：02-22726696#513 編號：106-5 |

**智慧財產法院102 年度民營訴字第6 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民事事件第一審判決新聞稿：**

**壹、本件判決主文**

一、被告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忠和、羅章浚、鄒博丞（原名鄒永烽）、謝炘穎、朱威丞、翁宗震（原名翁偉哲）等不得自行或委託第三人取得、使用、洩漏、修改、改良如本院中間判決附表二編號1 至7 之原告營業秘密（除中間判決附表二編號5.2.3 「膠水儲存裝置」以外）。

二、確認中華民國第M438320 號「點膠針頭結構」新型專利、中華民國第M438469號「遮光片送料機構」新型專利之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為原告所有。

三、被告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忠和、羅章浚、鄒博丞（原名鄒永烽）、謝炘穎、朱威丞、翁宗震（原名翁偉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億貳仟貳佰肆拾柒萬零陸佰參拾玖元，及被告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忠和、羅章浚、鄒博丞（原名鄒永烽）、謝炘穎、朱威丞自民國102 年11月1 日起，被告翁宗震（原名翁偉哲）自民國102 年11月1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六、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億柒仟萬元或等值之兆豐商業銀行寶成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億貳仟貳佰肆拾柒萬零陸佰參拾玖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貳、事實及理由概要**

一、本院102 年度民營訴字第6 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起訴主張，原任職於原告公司之四名工程師於100 年5 、6 月間先後跳槽至被告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先進公司），將原告之7 大項營業秘密技術竊取至被告先進公司，以協助被告先進公司發展鏡頭自動化生產製程，並進一步將其中部分技術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獲准（我國第M438320 號「點膠針頭結構」新型專利、第M438469 號「遮光片送料機構」新型專利），使原告之營業秘密內容為一般公眾所知悉，侵害原告所有之著作財產權及營業秘密。原告乃對被告先進公司及其負責人林忠和、原任總經理羅章浚，及四名工程師鄒博丞、謝炘穎、朱威丞、翁宗震，請求排除侵害，及確認上開二項專利之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為原告所有，並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新臺幣（下同）15億2 千餘萬元。

二、本院於104 年10月30日作成中間判決，認定原告所主張之7大項技術全部均為原告自行研發之營業秘密，除了其中一項「膠水儲存裝置」，無法認定被告等有竊取行為之外，其餘之技術內容，被告等有侵害原告的著作財產權及營業秘密之行為。

三、本院於中間判決之後，曾勸諭兩造試行調解，於10 5年8 月16日調解不成立，乃續行調查損害賠償程序，並於106 年12月6 日作成終局判決。關於原告上述請求排除侵害，及確認二項專利之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為原告所有部分，均予准許（除「膠水儲存裝置」之外）；請求損害賠償部分，本院認為原告為了研發本件營業秘密技術，歷年來共支出研發費用6 億餘元。且營業秘密一旦喪失秘密性，營業秘密所有人可單獨享有、使用該秘密資訊之優勢地位即不復存在。又營業秘密所有人對於該秘密資訊後續將如何被散布或使用，已完全無從掌控及防止，營業秘密所有人為研發該營業秘密付出之時間、勞費無異毀於一旦。而以不法方式獲得秘密資訊之第三人，可不需支付相對之代價，平白享用他人辛勤努力的研發成果獲有利益。由原告公司在塑膠鏡頭產業之高市占率及遠高於同業之利潤等表現來看，足認系爭營業秘密為原告公司帶來巨大的經濟價值，已超過原告所主張之研發費用。故原告主張以本件營業秘密之研發費用，來計算損害賠償，為有理由。又因被告等係故意侵害且情節重大，原告可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第2 項規定，請求三倍之懲罰性損害賠償金即18億餘元。原告起訴請求15億2千餘萬元，未超過上開金額，故原告請求被告等人連帶賠償15 億2千餘萬元全部准許。

參、本件由本院第二庭彭法官洪英為第一審判決，被告等如不服，依法得提起第二審上訴。